



#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須知

## 成為駐站代表的條件及其身份的證明

- (1) 每一候選名單有權在每一投票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人及一名候補代表人(但早上9時至晚上9時投票期間,同一時間只能有一人在場)。
- (2) 駐站代表須具投票資格,且僅得代表一個候選名單在一個投票站行使法定權利。
- (3) 候選名單受託人須於8月22日至31日將駐站代表人之名單提交予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 (4) 駐站代表人之身份由行政暨公職局發出之證明書證明,該證明書須由候選名單受託人最遲於選舉日前兩日到該局領取。

##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 (1) 在投票站運作期間,豁免上班。
- (2) 進入投票站,以便能監察投票活動之進行。
- (3) 查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所用之《投票人名冊》。
- (4) 對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之事情,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 (5)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行為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 (6) 在選舉工作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之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貼上封條並在其上簡簽。
- (7) 向執行委員會主席索取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之證明。
- (8) 可優先投票。
- (9) 不得妨礙投票站之正常運作。
- (10) 逗留在投票站範圍內期間,禁止使用任何電訊設備,或具錄音、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
- (11) 觀察投票站之核算及點票工作。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關於候選名單正選及候補駐站代表在投票期間的替換問題

- (1) 投票期間，正選代表人與其候補代表人不得同時留駐在投票站的範圍內。
- (2) 正選代表人不在場時，可以由預先指定的候補代表人代替。
- (3) 候補代表離場以前，正選代表人不得再次進場。

### 駐站代表進出投票站的注意事項

- (1) 駐站代表可於早上 8 時 30 分開始進場監察執行委員會之組成情況。
- (2) 進入投票站範圍後，駐站代表必須透過向執委會主席遞交《候選名單駐站代表身份證明書》報到，該身份證明書須存放於執行委員會辦公桌上；此外，駐站代表履行職務期間，必須配戴載明其身份資料和近照的駐站代表證件以作身份識別；
- (3) 駐站代表完成當天的工作離開投票站時，可向主席取回報到時遞交的《候選名單駐站代表身份證明書》，並要求簽發出席證明。
- (4) 投票進行期間，駐站代表在不影響投票站運作的前提下可自由進出投票站內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活動範圍。
- (5) 投票進行期間，禁止駐站代表在投票站內以任何藉口與任何選民接觸、交談或示意。
- (6) 駐站代表在投票地點場內不得對投票站的範圍以外的情況說三道四。

### 駐站代表在投票地點及投票站範圍內外的衣著問題

- 選舉日駐站代表不得穿著任何與候選人或候選名單識別有關的裝束，包括以任何形式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

###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只可在派駐地點投票

- 為方便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執行工作和行使投票權，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所有候選名單指派的駐站代表必須在被派駐工作的投票站投票**——即使有關代表在選舉日不為有關候選名單工作，或早前已接收的《投票通知書》指明被分配在其它投票站投票，有關駐站代表亦只可在有關候選名單指派其工作的投票站投票。